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大) 应急罚〔2025〕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益阳市大通湖区德兴烟花爆竹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)

经营者：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

邮政编码：41320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职务：店长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违法事实：2025 年 1 月 21 日 15 时 40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荣华、舒海军对益阳市大通湖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该门店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，经营者该店有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，在有效期内；经营面积 15 平方米，核定储量为：总药量小于等于 70 千克(总箱数小于等于 70 箱)。经检查发现该门店存放有 C 类组合烟花“步步高升、雷响财到、精聚宝生财”等三种烟花爆竹共计 110 件，总含药量 110 公斤，超出核定储药量 40 公斤，即超出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载明药量核准限量的 57.1%。

2.证据：证据一：益阳市大通湖区工商营业执照 1 份，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法定代表人是一家合法的个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体工商户。

证据二：《益阳市大通湖区[]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1份，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[]为合法经营的烟花爆竹零售门店；证明该店许可证在有效期内（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2日）；证明该店核定药量小于或等于70kg。

证据三：[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[]合法公民身份；[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[]合法公民身份。

证据四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（湘益大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1号）1份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（湘益大）应急责改2025）1号）均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[]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。

证据五：[]的询问笔录各1份，均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[]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。

证据六：现场检查照片及《现场检查清点货物明细表》各1份，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[]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”和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五章 第二节 第十八条；【处罚依据】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”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“……（二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%以上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。”的规定，考虑到益阳市大通湖区态度端正，主动配合调查，迅速进行整改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决定从轻处罚，对益阳市大通湖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，经营者：处人民币贰千元整（¥2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，账号 49290104000381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